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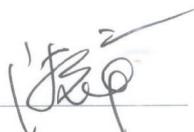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就“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”的事项召开专门会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建设及发展，拓宽资金来源，符合公司利益。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借款利率定价合理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陈名芹

章美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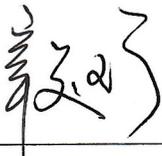
黄倬桢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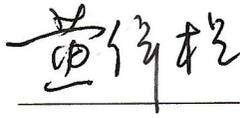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陈名芹



章美珍



黄倬桢

2024 年 8 月 27 日